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31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一
務所
专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31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23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诺德股份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诺德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诺德股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23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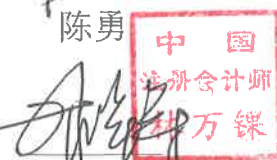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锶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57,159.85		470,933.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95.12		1,115.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0.2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95.12		1,115.8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95.12		1,115.8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4,464.73		469,817.7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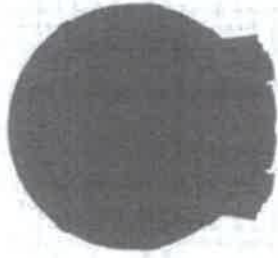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杨雄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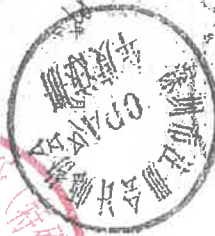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此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提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陈勇 (陈勇)
 注册会计师 (陈勇)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陈勇)

一、注册、变更、注销、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变更、注销、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变更、注销、不得转让、涂改、
 四、注册、变更、注销、不得转让、涂改、

NOTE:
 1. When provided with this CPA shall retur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independent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华国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华国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457582949212109680

注册号: 31000006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万强
Full name: 林万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1988-03-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322198803154618
Identity card No.: 4453221988031546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